**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文章来源：[商务部对外贸易司](http://wms.mofcom.gov.cn/article/zcfb/g/202009/20200902999250.shtml) 2020-09-07 14:50 文章类型：原创 内容分类：其他

为进一步规范汽车、摩托车出口秩序，根据《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》（商产发〔2012〕318号），现将2021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报材料

（一）汽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应提供：

1.填报完整的申请表（见附件1、2）；

2.境外销售维修服务网点、境外工厂情况表（见附件5、6）；

3.境外销售维修服务网点及海外设厂总体情况说明；

4. 全地形车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ISO9000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和获得进口国的相关国际认证证明材料；

5.未申报2020年度出口资质的生产企业、申报等级提高的生产企业（如2020年为四类企业，2021年拟申报为三类企业）需提供境外销售维修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提供：

1.本地区汽车和摩托车企业申报出口许可总体情况；

2.填报完整的企业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3、4、7、8）；

3.边境地区有关省、自治区推荐边贸企业有关材料，以及上年度所推荐边贸企业的出口经营情况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敦促企业认真对照填表说明（附件9），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。我部将对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将取消从事汽车或摩托车出口资格。

（二）相关申报材料需报送纸质版1份。同时，以光盘形式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（三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9月30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汽车和摩托车企业出口许可申报材料汇总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我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（邮递单请注明“汽车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材料”字样，附件3、4、7、8及各企业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）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（汽车、摩托车）

收 件 人：纪如清

联系电话：010-65197853

申报工作中如涉及业务问题，请与我部外贸司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刘可 郑赪

电　　话：010-65198790/7368

传　　真：010-65198794

电子信箱: liuke\_wm@mofcom.gov.cn

附件：[1.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.doc]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wms/202009/20200907161336762.doc)

[2.符合申领摩托车、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、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.doc]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wms/202009/20200907161336875.doc)

[3.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汇总表.doc]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wms/202009/20200907161337019.doc)

[4.符合申领摩托车、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、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生产企业申请汇总表.doc]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wms/202009/20200907161337144.doc)

[5.企业境外销售维修服务网点情况表.doc]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wms/202009/20200907161337272.doc)

[6.企业境外工厂情况表.doc]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wms/202009/20200907161337403.doc)

[7.汽车企业设立境外销售维修服务网点、境外工厂情况汇总表.doc]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wms/202009/20200907161337532.doc)

[8.摩托车、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、全地形车企业设立境外销售维修服务网点、境外工厂情况汇总表.doc]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wms/202009/20200907161337598.doc)

[9.填表说明.doc]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wms/202009/20200907161337679.doc)